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雪鳳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吳金茂即東昇當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Ａ０１自民國115年11月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第151條

第1項、第7至8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該條例第151條立法理由略以：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又債務人如有第75條第2項之情形，自應推定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爰將現行條文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7項，另增訂第8項。經查，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銀行於民國106年7月間成立前置協商，約定自106年8月10日起，分24期，無利息，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6,000元，聲請人並於107年1月間毀諾等節，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040號裁定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49至351、31頁），聲請人就此陳稱：當時因要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且家人無法協助，扣除生活費後仍無力負擔，故毀諾等語，並提出勞保投保資料及戶籍資料為佐（見本院卷第346、339、239頁），由上可知聲請人於106、107年間有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98年次、99年次、100年次生，於107年1月毀諾前3月之薪資約為每月2萬1,900元，又當時公布之屏東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1,448元，若以此標準為計算，且聲請人與配偶平均負擔3名子女之扶養費後，聲請人個人及所需負擔子女生活費約為2萬8,620元【計算式：（1＋3×1/2）×1萬1,448元】，相扣之後，聲請人已無可處分餘額，故聲請人本件聲請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仍可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已成立前置協商，惟因不得已事由毀諾。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清算聲請前，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號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見本院卷第205頁）。

四、次查，聲請人所負債務部分合計共277萬3,836元（如附表），有其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清冊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9至49、273至276頁），且有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3至197、225至227、301至303、315至323頁）。聲請人為78年次生，其自陳因生病工作不穩定，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因而負本件債務，現有罹患重鬱症，曾有段期間失業，無特殊專長，工作長期仍不穩定等語（見本院卷346、347、326、327頁），而查聲請人目前從事業務助理工作，月薪資為3萬1,000元，需扶養未成年子女3人，每月領有租屋補助6,480元，名下有1部汽車及1部機車之財產，並提出戶籍資料、名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財產所得資料、保單查詢資料、勞保投保資料、薪資單、租屋資料、機車牌照領牌資料、診斷證明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55、65至113、239、245、257至260、335至339、353至357頁），並有其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114年度）等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9頁），復參酌上開勞保投保資料顯示聲請人長期不間斷更換投保單位，每一單位投保期間多不超過半年（見本院卷第339頁），可徵聲請人病情確實影響其工作及收入。是以，依聲請人之上開財產及收入、身體狀況，並於扣除個人每月通常生活必要支出及所需負擔之子女扶養費用（均參考聲請人實際居住地之屏東縣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子女部分以2分之1金額計算）後，顯可認其應已無法清償前揭債務，故其確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五、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志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振法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本院卷頁數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萬5,166元	第191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萬9,260元	第171頁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萬4,267元	第195頁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萬4,543元	第177頁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萬9,240元	第321頁
6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9萬5,413元	第157頁
7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萬8,680元	第301頁
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萬222元	第227頁
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萬2,045元	第315頁

10	Ａ００００００９	6萬5,000元	第25頁（未陳報，故以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上所載金額）
以上各筆合計金額		277萬3,836元	